

揭阳建用字〔2026〕15号

关于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普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普自然资发〔2026〕14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大坝镇半径经济联合社，流沙东街道上塘经济联合社，占陇镇延长埔经济联合社、练江村塗寨经济合作社、志古寮经济联合社、练江村两西经济联合社、练江村两东经济合作社、桥柱新寮经济联合社，麒麟镇姚厝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4847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489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0319 公顷，上述土地（3.516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另同意你将普宁市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151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4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.0010 公顷，上述土地（0.1521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普宁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5281202602060005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30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，普宁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